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續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益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秀琴等3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(本院民國110年度訴字第1281號)，前經兩造於111年9月28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嗣聲請人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，而本件聲請有下列不合法情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待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規定繳納兩造和解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退還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8,353元。

二、請提出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等3筆土地最新第1類登記謄本(含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資料請勿遮掩)，及最新異動索引等各1件。

三、又分割共有物事件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僅列前訴訟事件之原告3人為相對人，當事人是否適格？另聲請狀是否漏未記載聲明請求事項，併請斟酌。

四、請依上揭3筆土地之共有人人數將聲請狀繕本逕送各共有人，並提出已為送達之郵局回執聯影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